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86號

聲 請 人

相 對 人

關 係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如附表所示行為時，應經輔助人之同意。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因阿茲海默氏病等疾患，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二、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

01 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復為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
02 項所明定。又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
03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
04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
05 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
06 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再依民法
07 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第1至3款規定，
08 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
09 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10 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11 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12 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
13 之利害關係。
14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關於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抑或輔助宣告乙節。本院參酌兩造
17 及關係人之戶籍資料、親屬系統表、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
18 障礙證明、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出具之診斷
19 證明書、相對人之照片與其近況說明書、高雄市心欣診所出
20 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簡式智能量表(Mini-Mental Status
21 Examination-30)等證據後，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中度失
22 智症，並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目前尚可自行移動，並可
23 與人溝通，且其理解判斷力、記憶力、抽象思考及計算等能
24 力表現均尚可，可正確回應提問。然其在定向感施測項目答
25 覆不佳，無法回答對於時間、地點之簡單提問，且先前亦曾
26 外出迷路，復因失智症之故，日常生活、自我照顧及經濟活
27 動均需他人部分協助監督與處理。可認相對人已達因精神障
28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
29 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形。準此，聲請人原聲請對
30 相對人為監護宣告，嗣經本院依職權更易為輔助宣告，洵屬
31 有據。

01 (二)關於選定相對人之輔助人乙節。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02 女，情屬至親，有意願為相對人處理財務等相關事宜，故由
03 其擔任輔助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並有聲請人及全
04 體關係人均表示同意之同意書在卷可憑，爰選定聲請人擔任
05 相對人之輔助人。

06 (三)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
07 權益，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此觀民法
08 第15條之2第1項第1至6款之規定自明。復為免上揭列舉有
09 掛一漏萬之虞，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
10 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
11 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本院審酌相對
12 人有易受他人引導致受騙之虞等上開各情，為求周延保護相
13 對人，因而依聲請裁定如主文第3項及附表所示。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1 書記官 洪大貴

22 附表：

- 23
- | |
|---|
| <p>一、相對人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卡等政府機關所核發證明文件與私章、印鑑及所有金融機構存摺帳簿之保管與使用。</p> <p>二、辦理及變更關於金融機構帳戶開戶、申辦信用卡、現金卡、金融卡及其相關交易行為。</p> <p>三、辦理金額或價額新臺幣5,000元以上之消費、提領、轉帳、匯款及投資、購買有價證券等財產交易行為。</p> |
|---|

(續上頁)

01

四、申辦與變更行動電話門號、網際網路付款帳號及簽訂電信通訊契約與其相關事宜，及藉該行動網路通信設備所為之財產交易行為。